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溫志偉
電話：04-7531263
傳真：04-7245195
電子信箱：a620497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270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	編號	107119
	日期	107. 8. 07
文	歸檔	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月8月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

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